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胡毅刚：原告简大元与被告代小丁、第三人胡毅刚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76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代小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代第三人胡毅刚支付原告简大元垫付款427103.05元；二、被告代小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代第三人胡毅刚支付原告简大元资金占用利息（以427103.05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